

**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0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4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5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7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6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9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1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5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9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53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4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6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0
二十四、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6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9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0

特别约定

本《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一)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
-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依法设计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	指《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证资管
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业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虽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外国的自然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自然人。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外国的法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推广机构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登记机构	在本协议中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时也简称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或存续期间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投资运作的时段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申购参与、赎回退出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设置开放参与日和开放退出日，分别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元	指人民币元
T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含T日）的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认购参与或认购	即推广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	即存续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柜台交易	本集合计划的柜台交易特指柜台协议交易。即客户通过协议形式实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转出	即存续期转出，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通过协议形式卖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转入	即存续期转入，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通过协议形式买入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退出。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委托人账户	即集合计划委托人账户，指份额登记机构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计划净收益或者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各类证券、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的负债	指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负债行为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股指期货：	指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
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股指期货合约多头持仓价值，减去股指期货合约空头持仓价值。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委托人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通信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 3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021-38565866

公司网址: www.xyqzq.com.cn

联系人: 龚苏平

托管人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通信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联系人: 杨扬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和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 包括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LOF基金)等, 投资比例为0-10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期限超过28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 投资比例为: 0-100%;

(3) 现金类资产, 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28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投资比例为: 0-100%;

(4) 其他类投资, 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

(5) 股指期货: 任一时点, 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80%, 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任何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95%；

（6）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参与、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例：本集合计划2015年1月19号成立，则成立后封闭3个月，首个开放期为封闭3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2015年4月20号、21号、22号。下一个开放期为7月10、13和14日。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推广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均含参与费)。

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份额属于“相对积极型”的产品份额,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 3 个月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 1、4、7、10 月的 10、11 和 12 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参与。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参与，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例：本集合计划 2015 年 1 月 19 号成立，则成立后封闭 3 个月，首个开放期为封闭 3 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2015 年 4 月 20 号、21 号、22 号。下一个开放期为 7 月 10、13 和 14 日。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或公告的规模上限或委托人数量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将由管理人按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退还给委托人。

（4）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5）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6）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

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单笔 < 500 万元	0.5%
单笔 ≥ 500 万元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率 / (1 + 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3) 参与委托人数量达到 200 人, 该情形下,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委托人初次参与;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 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 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

(7)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 5 项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情形时,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方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退出。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例：本集合计划2015年1月19号成立，则成立后封闭3个月，首个开放期为封闭3个月后的三个工作日，2015年4月20号、21号、22号。下一个开放期为7月10、13和14日。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000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 7-8 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1.0%
持有时间 ≥ 1 年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ext{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将在委托人退出时一次性收取。退出费用 100% 归推广机构。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

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0 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3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六、股指期货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一、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二、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卖出权益类资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将所得现金注入计划保证金账户直至保证金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 120%。

三、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20%。

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

5、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自有资金可按照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规定在开放期申请退出直至符合20%占比。具体退出金额以及退出方式、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并在自有资金退出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并全权负责管理与运作。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符合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2、日期：集合计划的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玉麒麟 8 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并在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委托人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独立。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

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担任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份额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参与款；
- 5、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6、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8、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基金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托管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锁定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股票也可以参照如下方法估值：

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ii.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iii.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股指期货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该合约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4、回购的估值

逆(正)回购交易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

5、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4、基金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

6、债券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可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三类进行分别估值：1、属于权益类按其官方公布前一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没有则以最近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一直未公布的按成本估值属于权益类按其官方公布最新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没有公布的按成本估值；2、属于固定收益类，有约定收益或预期收益的，以成本列示，按其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收益；3、除1和2外其他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按成本估值，于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收入。

采用净值、成本或计提收益等具体估值方式由管理人负责确定，托管人不承担采用具体估值方式公允性判断，仅根据管理人的明确的估值方式完成估值；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式不合适、提供的单位净值或收益率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本计划估值结果不公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其他资产的估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1、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

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向托管人出示书面说明后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公告委托人。

13、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集合计划的对账

(1)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

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净收益小数点后三位（含）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错误。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

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2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收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

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N} \times 100\%$$

A =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 = 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F 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 TA 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因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5、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分红时间为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收益分配方式

管理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红，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现金红利在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告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管理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传统价值投资策略和主动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争取绝对收益。

（二）投资理念

利用管理人在选股和择时上的优势,寻找具有稳定 Alpha 收益的现货组合,在震荡行情下通过引入衍生品(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来分离现货组合的 beta,进而获得与市场相关性很低的 Alpha 正收益;同时在趋势性行情下打开风险敞口,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机操作,以期同时获得 Alpha 收益和 Beta 收益。同时,管理人也通过量化模型寻找市场上的不合理定价,通过套利为投资者争取收益。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的走势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1）利率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

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 信用策略

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

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

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

(3) 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换券策略

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

以此为基础，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 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A、股票库的建立

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

B、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 1-2 年期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以 Alpha 完全对冲策略为主，在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应用量化套利策略，并在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谨慎使用量化择时投机策略。通过股指期货在不同市场阶段中的应用，力图在最小化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化收益。

(1) Alpha 完全对冲策略

当管理人预测未来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时，通过寻找具有正 Alpha 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完成对冲；或通过寻找具有负 Alpha 收

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空头+股指期货多头”完成对冲。

（2）量化套利策略

通过量化手段，通过量化模型寻找市场上的不合理定价，进行波动套利投资策略。波动套利是根据统计套利量化模型，通过寻找股指期货市场的异常波动，通过日内交易寻求套利机会的策略。

（3）量化择时投机策略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并在预测未来市场形成震荡行情时回补风险敞口，以此最大化投资者绝对收益。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投资价值判断、风险收益特征。
- 4、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 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 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 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 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 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 且相互制衡, 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 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 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 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 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 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 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 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 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 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 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程序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 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 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 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

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并在实施前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不需要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收益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集合计划净值公告，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将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1）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2）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以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公布在管理人网站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集合计划封闭期提前或延期结束；
- （5）集合计划部分强制退出；
- （6）管理人提前公告集合计划的预约期间及相关规则；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清算交收事宜，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其规则办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具体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2人；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
-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原托管人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后的3个月(含)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5、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原托管人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后的3个月(含)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6、在存续期内，若管理人判断符合最大化委托人利益，且集合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情况下，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计划；
- 7、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其他终止的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3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当申请注销托管户、证券账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上清所以及中债登相关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 4、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

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因素，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将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市场交易规则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深入研究，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产品收益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投资、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力度，并借鉴外部机构的研究成果进行市场研判；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技术手段，降低管理风险的发生概率。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证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五）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7）股指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

值产生不利影响。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其他类投资产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该类产品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违约风险。

4、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5、集合计划客户在存续期内流动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退出，其余时间均为计划退出封闭期。委托人在退出封闭期面临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当中，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

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以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与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的大小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对与集合计划运作相关的系统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保证集合计划的顺利运作。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托管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防范集合计划操作风险的发生，并减小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业务操作风险发生而给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

3、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管理人的合规性风险。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隔离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本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

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主办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委托人收益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该风险的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该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管理人会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投资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作用，并在投资决策上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主办个人的决策风险。

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建立了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本计划集合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15年 1 月 ____ 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 账户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账 号: 05101010010000014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号: 309391000011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83 6010 0100 3399 88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平潭分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 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行号: 309391000011